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4 日廢字第 J9500797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時，於 95 年 3 月 29 日 21 時 50 分，發現

訴願人將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任意棄置在本市大同區○○○路○○巷○○弄口之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環

同罰字第 X44119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執；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4 月 4 日廢字第 J9500797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14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

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 |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 |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
| 違反事實 |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 張貼廣告等） | | |
| 違規情節 | 違規情節輕微 | 一般違規情節 | 違規情節重大 |
|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 1,200 元- 6,000 元 | 1,200 元- 6,000 元 | 1,200 元- 6,000 元 |
| 裁罰基準 (新臺幣) | 1,200 元 | 3,000 元 | 6,000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當日清潔隊休息未收運垃圾，因訴願人之丈夫中風後長年臥床，尤忌臭味，為避免飯後廚餘等放置家中產生臭味，訴願人見該處（臺北市大同區○○○路○○巷○○弄口）已有甚多垃圾，乃將系爭垃圾包丟棄於該處，訴願人係大陸來臺定居人士，不知規定如此嚴格，請求免除或減輕處罰。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棄置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於地面，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6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丈夫中風後，為避免廚餘等垃圾放置家中產生臭味，且系爭地點已有甚多垃圾，遂將系爭垃圾包丟棄該處，因不知相關規定，請求免除或減輕處罰云云。按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資源垃圾應依性質進行分類，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本件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不得任意將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違者依法即屬可罰。又本市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已有多年，相關規定應為民眾所共知共守。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56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本案於 95 年 3 月 29 日……本隊巡查員……於該點站崗，於 21 時

50 分○○○女士拿了 1 包垃圾就往該點隨地一丟，就要跑掉，遂上前採證，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是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亦為訴願人所自承，自應依法處罰。又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律為由冀邀免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委員 陳媛英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